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内容是什么？

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内容是什么？

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有权采取下列调查、检查措施：(一)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；(二) 就调查、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；(三)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，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；(四) 采取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；(五)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；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、检查措施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。